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7人，代表股份404,285,2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5147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7人，代表股份403,957,4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49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27,8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25人，代表股份22,184,8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257%。其中，董监高股东出席会议14人，代表股份458,5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27,8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099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18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13%；反对 18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7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06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5%；反对 216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81%；反对 216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39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4,09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；反对182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0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13%；反对182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0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4,09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；反对182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0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13%；反对182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0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03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24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3%；反对 24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03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24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94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3%; 反对 249,9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6%; 弃权 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公司《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(关联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、宋德武先生、刘宏伟先生、刘凤久先生、王剩勇先生、孙玉晶女士、王景霞女士、郑桂云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1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55%; 反对 249,92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66%; 弃权 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94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8.8563%; 反对 249,9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.1256%; 弃权 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4,065,3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215,9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; 弃权 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98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5%; 反对 215,9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25%; 弃权 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九) 审议公司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4,031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49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8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94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63%；反对249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56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十) 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4,09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；反对182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0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13%；反对182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0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公司《董事会换届选举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姓名	同意	反对	弃权
宋德武	403,967,427	0	0
刘宏伟	403,957,427	0	0
王剩勇	403,957,427	0	0
孙玉晶	403,957,427	0	0
金东杰	403,957,427	0	0
杜晓敏	403,957,427	0	0
周东福	403,957,427	0	0

年志远	403,957,427	0	0
丁晋奇	403,967,427	0	0
刘彦文	403,957,427	0	0
李金泉	403,957,427	0	0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姓名	同意	反对	弃权
宋德武	21,885,011	0	0
刘宏伟	21,875,011	0	0
王剩勇	21,875,011	0	0
孙玉晶	21,875,011	0	0
金东杰	21,875,011	0	0
杜晓敏	21,875,011	0	0
周东福	21,875,011	0	0
年志远	21,875,011	0	0
丁晋奇	21,885,011	0	0
刘彦文	21,875,011	0	0
李金泉	21,875,011	0	0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公司《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姓名	同意	反对	弃权
刘凤久	403,957,427	0	0
郑桂云	403,957,427	0	0
王景霞	403,957,427	0	0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姓名	同意	反对	弃权
刘凤久	21,875,011	0	0

郑桂云	21,875,011	0	0
王景霞	21,875,011	0	0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公司《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4,065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6%；反对21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98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095%；反对21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25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建航 王旭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